

國軍佳冬戰備跑道起降啟用計畫

一、執行依據：

依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國防部、內政部及交通部會銜修正之「國軍使用高速公路(公路)戰備跑道作業程序」辦理。

二、啟用目的：

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藉由戰機起降演練，驗證部會及縣(市)政府間行政協調、計畫能力及動員整備等相關作業，結合國防與民生之運作，確保戰力維持，並有效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支援軍事作戰需要，特訂定本計畫。

三、日期：自 110 年 7 月 14 日 22 時起至 15 日 12 時止(配合演練時序修訂)。

四、演練管制範圍：(詳如附錄)

(一)演練路段：省道佳冬戰備跑道(北起臺一線里程 428 公里處，南至臺一線里程 433 公里處)。

(二)演練空域：由本部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會同內政部及交通部，發布暫時性演練區域與事項之公告，並通報相關機關。

五、演練項目：

(一)先期整備、協調作業及完成啟用時限。

(二)戰情傳遞及後勤、通資電整備作為。

(三)前進支援點驗證。

(四)戰備跑道啟用及解除管制作業。

(五)戰機起降航線飛行及後勤整補演練。

六、演練參與之機關(單位)如下：

(一)國防部：

1. 空軍司令部、空軍作戰指揮部、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空軍第一至四戰術戰鬥機聯隊、第五戰術混合聯隊及第六混合聯隊。
2. 海軍司令部。
3. 陸軍司令部、第四作戰區指揮部、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及陸軍後勤指揮部。
4.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及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5.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及憲兵二〇四指揮部。

(二)內政部：

1. 內政部警政署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2. 內政部消防署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三)交通部：

1. 交通部公路總局。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七、各單位權責：

(一)國防部：

1. 負責督導與管制戰備跑道啟用(解除)作業事宜。
2. 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及民用航空局負責佳冬戰備跑道啟用演練之工程、交通及空域管制公告等相關作業。

(二)空軍司令部：

1. 負責執行戰備跑道全般業務推展。
2. 督導空作部及相關任務部隊完成各項空中及地面任務整備等支援措施，管制各任務編組整備進度情況，以確保任務達成。

3. 督導空軍第六混合聯隊完成戰備跑道啟用整備事項；另協助提供公路總局，戰備跑道設施、道面施工所需之設計圖、標準值，並給予必要之軍事需求與技術指導。
4. 負責與各支援友軍單位協調及民事拜會聯繫等事宜。

(三)空軍作戰指揮部：

1. 奉國防部(聯合作戰指揮中心)命令，下達戰備跑道啟用等事宜；另策擬「空軍部隊戰備跑道啟用實施計畫」，並呈報核備。
2. 負責對空指揮所(ACT)開設運作及機動太康臺架設。
3. 協調民航局劃定演練管制空域，並於演練(含預演)前完成飛航公告之發布。
4. 協助空軍第六混合聯隊完成各項空中及地面任務整備等支援措施。

(四)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

協同第四作戰區負責戰備跑道周邊防空兵(火)力部署。

(五)空軍第六混合聯隊：

1. 統籌業管戰備跑道段啟用全般後勤支援、通信及助導航設施等整備事宜，擬訂戰備跑道啟用執行計畫，並與各支援單位簽訂支援協定。
2. 受令啟用戰備跑道時，依令通知各支援單位，並依時限完成戰備跑道啟用事宜，完成後回報。

(六)陸、海軍司令部：

協助空軍司令部辦理相關支援作業，並督導所屬任務部隊完成戰備跑道、運用路段啟用整備計畫。

(七)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1. 協同公路總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及國防部憲兵二〇四指揮部，執行交通管制及戰備跑道劃定作業區周邊警衛安全衛哨。

2. 負責戰備跑道與運用路段安全戒護、管制衛哨勤務及相關人力調派作業，並執行道路管制、協調及國軍軍事運輸等作業。
3. 督導陸軍第五四工兵群架設聯合及對空指揮所、長官視導及媒體採訪區高臺構築等相關工事。
4. 負責敦親睦鄰及民事拜會，並與各支援單位協調聯繫等相關事宜。

(八)陸軍後勤指揮部：

負責前進支援點全般整備作業。

(九)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及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1. 協助軍事勤務人員編組及召集令下達作業。
2. 辦理所需人、物力、車輛及機具之召集與徵用作業。
3. 負責召開徵購(用)供需協調會議，並完成計畫簽證作業。

(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及憲兵二〇四指揮部：

派遣兵力及警備車執行戰備跑道周邊衛哨勤務等安全維護作為。

(十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1. 配合公路總局，依國軍需求完成戰備跑道交通管制作業；並俟第四作戰區於戰備跑道劃定作業區內完成警衛任務後，協助執行戰備跑道演練區域、兩側(公路總局路權範圍外)與替代道路交通管制與安全維護。
2. 配合演練車隊輸運路線派遣警車擔任車隊前導車協助開道，遂行各道路交通管制疏導。
3. 於戰備跑道周邊道路管制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入侵防制作業。
4. 依規劃提供作戰及演訓起降、疏散運用之路段，協助實施交通管制。

(十二)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配合演練執行消防暨搶救任務。

(十三)公路總局：

1. 負責戰備跑道瀝青混凝土路面刨除與重鋪、靜電搭地、攔截平臺施作等相關工程。
2. 負責戰備跑道各項設施移除與恢復作業(中央分隔帶紐澤西護欄於演練前2日移除)，布設臨時交通管制設施。
3. 支援清掃車執行道面障礙清除(掃)，如有不足部分，由空軍司令部協調所屬單位自行籌措。
4. 演練管制期間，道路封閉省道臺一線佳冬段戰備跑道，範圍臺一線(屏鵝公路)起428公里(大豐路西昌路路口)、南至433公里(中山路三段永翔路屏南工業區路口)及周邊聯外道路(佳冬鄉中山路、佳冬鄉東角路、佳冬鄉文化一路、屏115-1鄉道屏132鄉道、屏134鄉道)。
5. 配合替代、管制道路規劃及交通疏導宣導作業。

(十四)民用航空局：

依任務演練時間及管制空域(以飛航公告為主)，執行任務機引導及任務空域廓清，以利演練順遂。

八、一般規定：

- (一)演練參與單位，應於演練實施前完成各項整備作業，並對所屬人員舉辦安全講習，以有效管控演練風險。
- (二)各編組依任務職掌執行並妥善規劃各項程序及執行要項，充分協調合作，以利任務順遂。
- (三)演練相關整備作業所需經費，除佳冬戰備跑道路面鋪設、攔截鋼繩基座平臺施作、移除恢復紐澤西護欄(含路燈及標誌等交通設施)等，由公路總局支應外(不含戰機起降標線)，另國軍戰機起降所增加經費需求部分，檢討年度

施政工作計畫編列預算勻支，若仍不足支應，再依「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調整管制作業規定」辦理。

- (四)禁止飛鴿放飛或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如風箏、空拍機、遙控機、熱氣球等)宣導事項請屏東縣警察局與各鄉公所配合空軍第六混合聯隊辦理；另由空軍司令部督導所屬空軍第六混合聯隊執行鳥擊防制作為。
- (五)本項演習期間依動員法徵用之人民財力、物力或裝備器材、車機器具等，因支援任務而致傷病、身心障礙、死亡或損失者，悉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相關法規辦理補償。
- (六)演習期間肇致民人養殖及農牧業等損害，依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部隊演訓意外事故肇致人民損傷補(賠)償作業程序辦理。

附錄

國軍「佳冬戰備跑道起降」啟用演練管制範圍及事項

一、演練管制範圍：

(一)管制路段：

本次演習位於省道臺一線佳冬戰備跑道，管制範圍：

- 1、北起：省道臺一線里程 428 公里。
- 2、南至：省道臺一線里程 433 公里。
- 3、周邊聯外封閉道路（含佳冬鄉中山路、佳冬鄉東角路、佳冬鄉文化一路、屏 115-1 鄉道屏 132 鄉道、屏 134 鄉道）。

(二)管制空域(如附圖)：

依實際公告之空域，高度 5,000 呎(含)以下。

A 點：【N22 度 30 分 43.0 秒 E120 度 29 分 10.0 秒】

B 點：【N22 度 30 分 43.0 秒 E120 度 39 分 54.0 秒】

C 點：【N22 度 20 分 37.0 秒 E120 度 39 分 54.0 秒】

E 點：【N22 度 20 分 37.0 秒 E120 度 29 分 10.0 秒】

二、演練管制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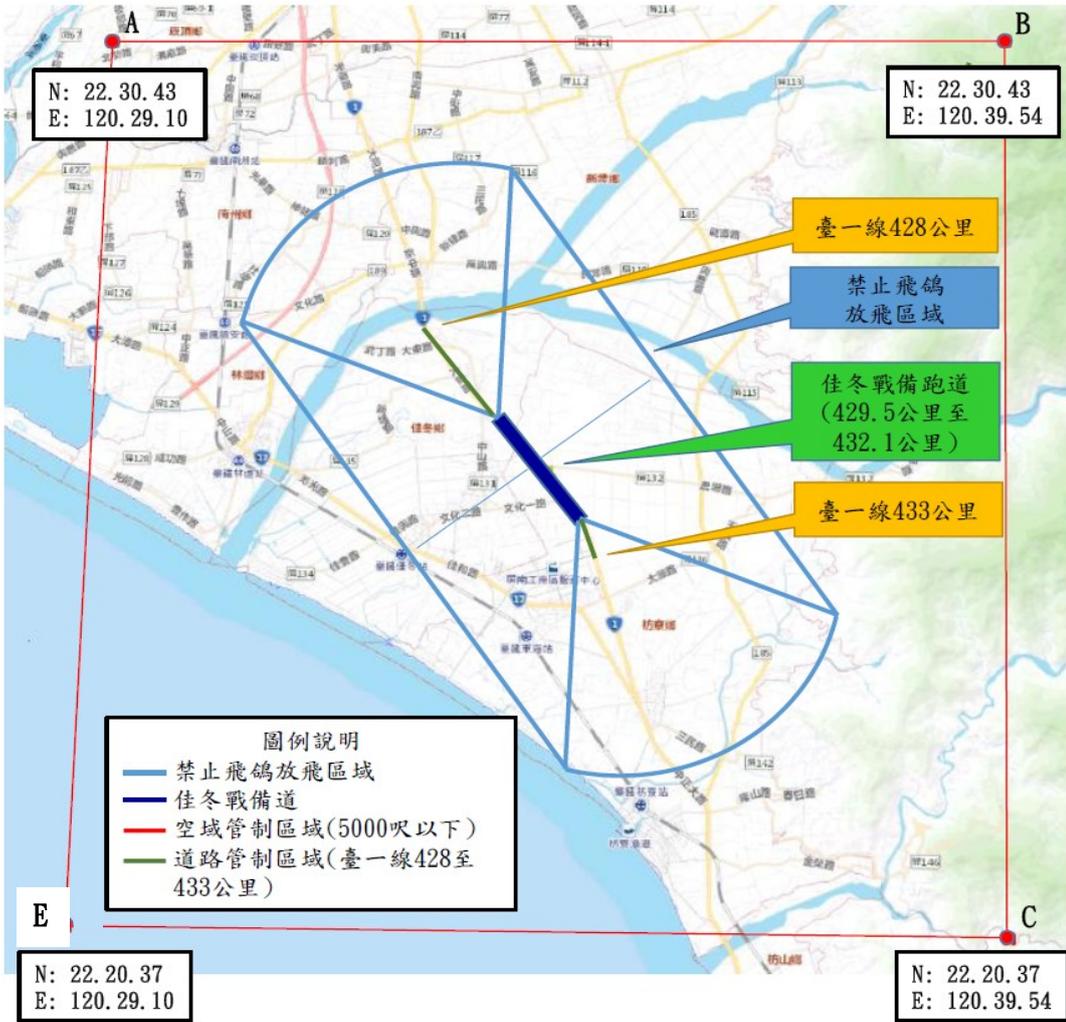
自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 22 時起至 15 日 12 時止(配合演練時序修訂)。

三、管制事項：

- (一)管制路段及空域於演練管制期間，禁止非演練車輛及航空器通行進入。
- (二)以戰備跑道管制(起降)路段兩端中心點為中心，5 公里半徑圓至中心點向外左右各 35 度之連線範圍內之養鴿戶，於管制期間禁止飛鴿放飛。

附圖

佳冬戰備跑道陸空域管制範圍圖



- A點：【N22度30分43.0秒E120度29分10.0秒】
- B點：【N22度30分43.0秒E120度39分54.0秒】
- C點：【N22度20分37.0秒E120度39分54.0秒】
- E點：【N22度20分37.0秒E120度29分10.0秒】